

學術經典

中國風俗史

張亮采

東方出版社

• 民国学术经典文库 •

中國風俗史

張亮采

東方出版社

本书据商务印书馆 1926 年版编校再版

责任编辑:黄金山

装帧设计:曹 春

版式设计:任宗英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风俗史/张亮采著

-北京:东方出版社,1996.3(民国学术经典文库·历史类丛/
薛德震主编)

ISBN 7-5060-0727-4

I. 中…

II. 张…

III. 风俗习惯史-中国

IV. K892

中国风俗史

ZHONGGUO FENGSU SHI

张亮采 著

东方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科技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6 年 3 月第 1 版 1996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5.375

字数:106 千字 印数:1—6,800 册

ISBN 7-5060-0727-4/K·158 定价:11.80 元

编 选 说 明

从 1911 年辛亥革命结束清王朝统治到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历时 38 年，史称民国时期。与政治经济衰败不相对称的是民国学术大放异彩，传统文化得到进一步继承、整理，西方文化高强度地影响着当时学人的思维和视野，一时间著述兴盛、流派纷呈。为保存、借鉴这一时期的学术成果，促进当今学人在更高层次上研考民族文化传统与现代化及西方文化的交接融合，同时使民国学术著作的出版更见系统性，我们编选了这套《民国学术经典文库》。考虑到作品本身的学术价值、时代学术发展轨迹和现今出版状况，我们的编选工作按如下要求进行：

1. 入选范围为 1911 年辛亥革命到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间中国学人发表的重要学术著作；个别作品虽初版于辛亥革命前（如蔡元培的《中国伦理学史》，由商务印书馆初版于

清宣统二年，即 1910 年），但时限接近，且影响主要发生在民国时代及以后，故酌情选入。

2. 一些入选范围内的著作其学术地位虽很重要，但有近年出版的简体横排单行本，查找较为方便，故只酌情收选。

3. 选收进本文库的作品，原多为繁体竖排本（少数作品在收入作者个人文集时改成了简体横排），现统改为简体横排本。

4. 个别作品的编校参考，吸收了当代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同致谢忱。

5. 一些书原版中的外国人名、地名、书名等，译法与现在通用译法有别，为存原貌，不作更动；“的、地、得”等副词用法、异体字、通假字等，一仍其旧；标题层次也多与原版本近似。原版的个别印刷错误，本次编印时作了修订。

6. 个别著作的一些观点、提法等，明显带有时代局限性，为保持原著的完整，本次出版，极少删改。相信读者会用分析态度去研读这些著作，取其有用，舍其不足。

编选这样较大规模的学术文库，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欢迎海内外专家读者指正。

1995. 12. 20

序

一九一一年辛亥革命以后，专制政体被推翻了，这是一项非常巨大的历史进步。在文化学术方面，儒学独尊的局面也相对地被打破了，因而学术思想呈现了相当活跃的景象。同时西方学术思想不断涌进，人们的思路也比较开阔，于是哲学、人文科学方面思想相对自由。当时国势危急，日本军国主义者对于中国虎视眈眈，一再挑衅，更引起了学者的爱国保国的忧患意识。有些学者不愿参加政治活动，于是走上了学术救国、教育救国的道路，专心学术，因而也做出了一些学术成果。

当时许多学者继承了清代朴学的作风，考据比较精审，析事论理，才求准确。也有些学者对于宋明理学有较多的了解，对于深邃的义理有较深的体会。自清末以来，西学东渐，西

方学术传入中国，受到重视，许多学者都有一定程度上参考了西方的治学方法，致力于中西学术的沟通与融合，因而达到了学术研究的较高水平。

辛亥革命至一九四九年，史称民国时期，民国时期是充满了内忧外患的时期，但是当时的学术界确实出现了很多有一定价值的学术著作。民国时期的学术著作，有许多现在已买不到了，而实际上确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东方出版社有鉴于此，计划编印一套能反映民国时代学术成果的系列文丛，搜集这段时期文史哲名著，汇为“典籍文丛”，以简体字排印。这是具有重要意义的。东方出版社的编辑部同志征求我的意见，并邀序于予，于是略述民国时期学术的价值，作为序言。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

张岱年序于北京大学。

序 例

风俗乌乎始，始于未有人类以前。盖狃榛社会，蚩蚩动物，已自成为风俗。至有人类，则渐有群，而其群之多数人之性情、嗜好、言语、习惯常以累月经年，不知不觉，相演相嬗，成为一种之风俗。而入其风俗者，遂不免为所薰染，而难超出其限界之外。《记》曰：礼从宜，事从俗。谓如是则便，非是则不便也。圣人治天下，立法制礼，必因风俗之所宜。故中国之成文法，不外户役、婚姻、廐牧、仓库、市廛、关津、田宅、钱债、犯奸、盗贼等事，而惯习法居其大半。若吉凶之礼，则尝因其情而为之节文。无他，期于便民而已。虽然，风俗出于民情，则不能无所偏。应劭《风俗通》序曰：风者，天气有寒暖，地形有险易，水泉有美恶，草木有刚柔也。俗者，含血之类，像之而生。故言语歌谣异声，鼓舞动作殊形，或直或邪，或善或淫也。《尔雅·释地》曰：大平之人仁，丹穴之人智，大蒙之人信，空桐之人武。《论语》曰：沃土之民不材，瘠土之民向义，其不

齐也若此。非有以均齐而改良之，则常为社会发达上之大障碍。而欲使风俗之均齐改良，决不能不先考察其异同，而考察风俗之观念以起。观念起而方法生，于是或征之于言语，或征之于文字，或征之于历史地理，或征之于诗歌音乐等。穷年累月，随时随地，以芟集风俗上之故实，然后得其邪正强弱文野之故，而徐施其均齐改良之法。《礼·王制》：天子巡狩，至于岱宗。觐诸侯，见百年，命太师陈诗，以观民风俗。周秦常以岁八月遣轺轩之使，求异代方言，还奏籍之，藏于秘室。《诗》三百篇，言风俗最详，大半皆轺轩之所采也。盖已视风俗之考察，为政治上必要之端矣。而后世稗官野乘，及一切私家著述，亦于此三致意焉。亮采夙有改良风俗之志，未得猝遂，乃以考察为之权舆。又以为欲镜今俗，不可不先述古俗也。自惭荒陋，搜讨频年，东鳞西爪，杂碎弗捐。自开辟至前明，几千年风俗，粗具端末。虽芜杂鄙陋，不值覆瓿，然正风俗以正人心，或亦保存国粹者之所许也。故述鄙意而举其例如下。

前人观察风俗，其眼光所注射，不外奢俭、劳逸、贞淫、忠孝、廉节、信实、仁让等方面。而尤以去奢崇俭，教忠教孝，为改良风俗之先著。历代帝王之诏令，士夫之训戒，每兢兢于此焉。是书亦存此意，故于各章列饮食、衣服、婚娶、丧葬等条，所以覘奢俭也。列忠义、名节、风节、廉耻等条，所以励忠节也。

诗歌乡评，为民情舆论之所发表。周采诗歌，汉魏六朝重乡评，公是公非，无所假借，此风俗之所由厚也。后世此意渐失，天子不采风，而民间亦无复存三代之直道。且见东汉党锢，成于标榜，辄引为清议之戒。不肖官绅，复以裁抑舆论为快事。

故上德不宣，而民情难以上达，书中列诗歌、乡评、清议等条，欲据民情舆论，以知风俗之厚薄也。

淫祀巫覡之盛，固由于民智未开，而医药之不讲求，实为其总因。今酬神赛会，各省皆有此俗，而吴楚尤甚。然都会之地，及商业发达之区，商人借神会以联商团，尚无足异。最可怪者，若吾萍及湖南土俗，有病必曰神为祟，辄延巫覡救治，不问其有无效验也。甚者求医药于神，冥冥何知。杂投温补，病者服之，即因而死，不归咎于神，但归之于命而已。于是木瘿石溜，动号神奇，持斋者死，辄云仙去。庙宇日增，斋匪日众，识者忧之，而当事者固置若罔闻也。故书中列淫祀、巫覡二条，以醒时俗。

风俗有为此时代所有，而为彼时代所无者，则仅著于此时代中。如周之阶级制度，周末之游说，魏晋南北朝之清谈，鲜卑语门第流品，明之结社，是也。有为数时代所有，而非各时代所均有者，则仅著于数时代中。如周及魏晋南北朝之氏族，周末及汉唐之任侠刺客，是也。有为各时代所均有，而不必于各时代全列此条者，则仅著于一时代或数时代中。如周之蛊毒，周末之隐语，汉之佛道，魏晋南北朝之美术，唐之械斗游宴、斗鸡走马养鹰，明之势豪拳搏，汉明之奴婢，是也。

周末学术，汉代经学，宋代理学，亦一时风俗所趋，然究属学术史部分中。故于周末学风一条，略言其关系外，至宋代学风，则专论士习之坏焉。

言语随时代而异，即扬子《方言》所载，今就其地求之，往往不能通晓。非已失其语，则所传多讹。是书于各章之末，系

以言语，亦从其时代而别也。且风俗所传，以言语为最确。如以《仪礼》“妇人侠床”为庖牺以前之遗语，即可知庖牺以前有男女杂乱之俗。日本加藤宏之曰：蒲斯门人种，以同部女子为男子所公有。故无夫妇配偶之言。妇人处子，语亦无所区别。按《仪礼·士丧礼》“妇人侠床”注：妇人谓妻妾子姓也。此亦语无区别，与蒲斯门种无殊，可断为庖牺以前之遗语。因汉有“金不可作，世不可度”之谚，而知其俗好神仙。因六朝有“山川而能语，葬师食无所”之谚，而知其俗信风水，是也。故书中于言语一条，搜集独多。

风俗有附见各条，而未别行标目者，如鸦片附于周之蛊毒条，风水附于魏晋南北朝之丧葬条，火葬附于宋之丧葬条，是也。

各章首节之概论，有以当时人论说代之者。如汉之概论，以《史记·货殖传》、班氏《地理志》代之。明之概论，以《歙县志·风土论》代之，是也。

是书分四时代，自黄帝以前至周之中叶，为浑朴时代。固历史家所公认，不待赘说。自春秋至两汉，民情尚诈伪，行奸险，尊重势力，不讲道德，未若成周以上之浑朴，虽汉末名节之盛，不能掩也，故命为驳杂时代。自魏晋至五代，矜尚风流，奔竞势利，轻藐礼法，不顾行检。以文词为事业，以科举为生涯，忠义衰而廉耻丧，故命为浮靡时代。自宋至明，有讲学诸儒，提倡实学。人知自励，尽洗五季之陋。仁人义士，清操直节，相望于数百年间。而负社会之责任者，不可胜数也。故命为由浮靡而趋敦朴时代。

宣统二年九月既望萍乡张亮采识于皖江之寄傲轩

目 次

序 例	(1)
第一编 浑朴时代	(1)
第一章 黄帝以前	(1)
第二章 黄帝至夏商	(7)
第三章 周初至周之中叶	(17)
第二编 驳杂时代	(31)
第一章 春秋战国	(31)
第二章 两汉	(42)
第三编 浮靡时代 (浊乱时代)	(75)
第一章 魏晋南北朝隋	(75)
第二章 唐	(95)
第三章 五代	(117)
第四编 由浮靡而趋敦朴时代	(120)
第一章 宋	(120)
第二章 辽金元	(135)
第三章 明	(141)

第一编 浑朴时代

第一章 黄帝以前

第一节 太古人民之饮食衣服居处

《礼·礼运》（昔者先王未有宫室，冬则居营窟，夏则居橧巢。未有火化，食草木之实，鸟兽之肉，饮其血，茹其毛。未有麻丝，衣其羽皮。后圣有作，然后修火之利。）盖巢穴为初民之居处。而其饮食，则由果食时代，进而为鲜食时代，再进而为艰食，则神农氏时也。火化始于燧人，民间渐脱茹毛饮血之俗矣。太古之民，被发卉服，蔽前而不蔽后。其后辰放氏时，始知攀木茹皮以御风霜，絢发冒首以去灵雨，号曰衣皮之民。至神农时，纺织麻枲，则皮服之俗已变而为布服。不过至黄帝时，而衣裳冠冕始备耳。

谨按：饮食为人类生存竞争之要素，故无之则争且乱，有

之则足以平争而止乱。《礼·礼运》谓为人之大欲。而近儒仁和龚氏，名自珍，号定庵。以能饮食民为帝者之始。谅哉言也。彼庖牺、神农、后稷皆被其饮食者所上之徽号。而尧之游康衢，至闻耕食凿饮之歌。又史称赫胥氏之民，鼓腹而游，含哺而喜。无怀氏之民，甘食而乐居，怀土而重生。亦可见民间生活问题之关系不小矣。且太古国家，无君之名称，只有酋长。酋本绎酒，《说文》引伸之则以酒官为大酋。《礼·月令》：乃命大酋。酒尊之尊上从酋。《尔雅·释文》引《说文》训酒官法度，而引伸之则为高为贵。《广雅·释诂》：尊，高也。汉赵岐《孟子注》：尊，贵也。齐之稷下犹称长辈为祭酒。后人称天子为至尊，是也。酒为饮食后起之事，有酒则饮食之饶足可知。故酋长亦即所以纪念其能饮食民之意耳。近世民族帝国主义发生，各国政策全注射于殖民之点。殖民云者，质言之即为民谋食也。至于讲求饮食卫生，犹其后焉者耳。然则饮食不但足以观风俗之奢俭，亦可以考世运之隆替矣。

第二节 畜牧

太古之民，多取天然物以为食。禽兽亦天然物之一种也，狩猎时代，于焉仰足。然狩猎不可必得，得之亦不胜劳苦。且今日得之，今日食之，明日苟不从事狩猎，则不得食也。于是积多少之经验，始知牛羊犬马鸡豕等类，易为我所生得者之易于驯服，家畜之始，必先将所生得者圈之于家，食之有余则供玩具，以此渐得考察其性质。英人甄克思谓豢扰之事，始于择禽以为玩好，至饥不可忍，则杀而殍之，由是知畜牲可以御饥。遂定为家畜之种，常畜之于家。遇狩猎不足之时，

取而用之。然后禽兽始为我所常有。种类孳息，不待狩猎而饶足，是为游牧时代。此时代殆始于庖牺氏时，绎庖牺之名义，而知庖牺固教民畜牧者也。

第三节 农耕

游牧之世，民随水草迁徙，土著绝少。至神农氏时，民始知播殖五谷，则行国变为居国。且畜牧必择善地，而农耕随地皆宜。肉食有时生病，谷食不惟不生病，并能养人而却病，非多经考验不克知此。畜牧成效易睹，农耕之收获，必历三时。非民智大开，不能确信而耐久。中国以农立国，而风气早开于是时，由是安土重迁，井里酿成仁让之俗。五谷之食，利赖至今，非偶然也。

第四节 贸易

狩猎时代，全社会衣食相同，无所谓有无，即无所谓交易。至由狩猎而畜牧，由畜牧而耕稼。耕稼时代，不能遽废狩猎畜牧之事。狩猎畜牧者不必耕稼，则于粒食常不足。耕稼者不必狩猎畜牧，则于肉食常不足。既不足矣，于是有无不得不交通，而贸易之事以起。《易系辞》言：神农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集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是也。然当时货币未兴，除以物交易外，大概山居之民，交易以皮；水居之民，交易以贝。故皮贝即为当时之货币。观汉时尚以皮为币，而财贿宝贵等字皆从贝，可以知矣。

第五节 金属器物之使用

近世地质学家考太古人民进化之度，谓必经过石器时代，而后入金属时代。金属时代之初，又必先经铁器时代，而后入铜器时代。盖草昧初开，为防敌御兽而武器重。为渴饮饥食，而饮食之器、耕作之器起。饮食之器，由窪尊、坏饮、土簋、土镬易之以陶匏。而解剖牺牲，不能不借助于庖刀，刀固须金属也。耕作之器有耒耜，有锄耨，有斧斤。锄耨斧斤，亦须金属也。武器以防敌御兽，兼为狩猎之利技。民智未开，只知用石。至燧人氏铸金作刃，其时必发五金之矿。故由用石时代，突入用金时代，至庖牺时遂有干戈，神农时遂有斤斧，而蚩尤之铠刀剑矛戟大弩，此其滥觞矣。

第六节 婚姻

上古杂昏时代，以女子为一国男子所公有。《社会通论》注云：蛮夷男子，于所婚图腾之女子，同妻行者皆其妻也。女子于所嫁图腾之男子，同夫行者皆其夫也。凡妻之子女皆夫之子女也。其同图腾同辈行，则兄弟姊妹也。与其母同图腾同辈行，则诸父诸母也。母重于父，视母而得其相承之宗。故几蘧氏之民，知有母而不知有父。《亢仓子》、《风俗通》说皆同。因之血统相续，咸以女而不以男。而姓字从女从生，即古代帝王大抵从母得姓。如神农、黄帝皆为少典之后裔。而神农姓姜，黄帝姓姬，则以母姓不同之故耳。其于妇女也，视之如奴婢。亡国之民，降为臣妾，后世犹然。此时妇女，多因战胜他族俘虏而来，故以奴婢待之。此外又有漂掠妇女之俗。其漂掠必以昏夜，所以乘妇家之不备。婚之从昏，谓以昏时行礼，古则以昏漂掠。今以士昏礼观之，犹

有掠夺之遗义。《社会通论》曰：欧俗嫁娶，为夫傒相者称良士，此古助人夺妇者也。为新妇保介者曰扶娘，此古助人扞贼者也。若《士昏礼》之婿行亲迎，必以从车载从者。妇入夫门，有姆有嫂，咸从妇行，非即古时助人夺妇，助人扞贼之遗俗乎？然掠夺与俘虏，固即当时婚礼也。至庖牺制为傒皮之礼，则易掠夺而为买卖矣。古者以皮为货币，傒皮为礼，乃所以酬此女之值。周时婚礼，除纳征用元纁、束帛、傒皮外，纳采、问名、纳吉皆奠雁。则以畜偿值，又以皮偿值之一变俗也。既以买卖妇女为婚姻，则无同姓异姓之辨，更不待言矣。案俚俗每于春时合邻峒男女，束装来游，携手并肩，互歌相答，名曰作剧。有乘时为婚合者，父母率从无禁。又每村男女众多，必设一楼，登必用梯，名曰阑房。遇晚，村中幼男女尽驻其上，听其自相谐偶，非即太古风俗之现影歟。

第七节 丧葬祭祀

孟子谓（上世尝有不葬其亲者，其亲死则举而委之于壑。）《易系辞》（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唐杜氏《通典》谓此即太古之凶礼。盖棺槨未备之时，固应如此。太古民智未开，其神权之迷信甚深。八蜡始于神农，其祭也至于迎猫虎。虽重农主义，亦因民也。又泰壹氏尝正神明之位，神民氏使神民异业，盖多神教。凡物教之盛行于是时，可意想而知矣。

第八节 歌舞

（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之动，物使之然也。感于物而动，故形于声；声相应故生变，变成方谓之音）《乐记》音者，